**音乐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 
复试录取实施细则**

为提高复试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，促进复试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，完善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选拔机制，在《西北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文件要求的基础上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1. **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代码** | **专业名称** | **招生计划**  **（含推免生数）** | **复试比例** | **备注** |
| 130200 | 音乐与舞蹈学 | 16（0） | 1:1.2 |  |
| 135101 | 音乐 | 55（6） | 1:1.2 |  |

1. **参加复试人员**

（一）一志愿考生（复试名单详见附件1）

（二）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以下简称“研招网”）调剂系统中接收并确认我院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。

1.调剂系统开放时间

我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若干次调剂复试工作。调剂系统开放时间为3月24日18:30—3月25日18:00。如有需要开展其他批次的调剂，将提前在学院网站上公告。

2.调剂具体条件

（1）符合学校复试录取办法中的“调剂基本条件”。

（2）我院艺术硕士（音乐）不接收调剂非音乐专业考生。

3.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可在我院调剂系统开放时间内填报调剂申请，我院将根据合格生源情况择优遴选复试人员并发送复试通知，请考生于截止时间前（**3小时内**）确认，逾时未确认我院将取消该复试通知。

1. **复试审核材料**

考生应按照要求提交复试审核材料，审核材料为学校复试录取办法中“复试资格审核”要求的材料。

**复试考核内容及分值**

**1.音乐与舞蹈学专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复试内容** | **复试形式** | **分值** | **备注** |
|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|  | 不做量化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|  |
| 外语听说能力 | 面试 | 20% |  |
| 专业综合面试 | 笔试  面试 | 80% | **1.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方向**  **专业综合面试（专业笔试+专业知识面试+钢琴演奏+视唱练耳）**  **2.中国音乐史研究、中国传统音乐研究、西方音乐史研究、影视音乐研究、音乐教育研究方向**  **专业综合面试（专业笔试+专业知识面试+视唱练耳）** |

**2.音乐专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复试内容** | **复试形式** | **分值** | **备注** |
|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|  | 不做量化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|  |
| 外语听说能力 | 面试 | 20% |  |
| 专业综合面试 | 笔试  面试 | 80% | **1.声乐演唱方向**  **专业综合面试（专业面试+专业知识面试+钢琴演奏+视唱练耳）；自选难度相当的声乐作品四首进行现场演唱（艺术指导由考生自带），演奏钢琴作品一首（背谱演奏）。**  **2.键盘器乐演奏方向**  **专业综合面试（专业面试+专业知识面试+视唱练耳）；练习曲一首(程度不低于肖邦练习曲)、复调作品一首（选自巴赫十二平均律）、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（选自海顿、莫扎特、贝多芬）、大中型乐曲一首（中外不限）。**  **3.作曲方向**  **专业综合面试（专业笔试+专业知识面试+钢琴演奏+视唱练耳）；专业笔试，考试时长4小时；钢琴演奏，演奏作品一首。**  **4.音乐教育方向**  **专业综合面试（专业面试+专业知识面试+说课+视唱练耳）；主科演奏/演唱作品三首（中外不限、体裁类型不限）；自选中小学音乐教材中的任何一课教学内容进行说课，时长5-8分钟，需准备说课教案。** |

1. **复试时间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代码** | **专业名称** | **复试时间、地点** | **备注** |
| 130200 | 音乐与舞蹈学 | **3月29日（上午）**  1.练耳：8:30—9:20（欣赏厅）  2.视唱：9:30—12:00（欣赏厅）  **3月29日（下午）**  3.专业笔试：14:00—17:00（J8-504）  4.专业知识面试、外语听说能力面试：17:30  （J8-会议室）  5.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方向：  钢琴演奏：18:00（音乐厅） | 按照复试考生编号进行考试 |
| 135101 | 音乐 | **3月29日（上午）**  1.练耳：8:30—9:20（欣赏厅）  2.视唱：9:30—12:00（欣赏厅）  **3月29日（下午）**  3.键盘器乐演奏：14:00（音乐厅）  专业面试、专业知识面试、外语听说能力面试  4. 作曲：  专业笔试14:00—18:00（J8-504）  专业知识面试、外语听说能力面试：18:30  （J8-会议室）  钢琴演奏：19:00（音乐厅）  **3月30日（上午）**  1.声乐演唱：8:30（音乐厅）  专业面试、专业知识面试、外语听说能力面试  2.音乐教育：8:30（欣赏厅）  专业主科面试、专业知识面试、说课、外语听说能力面试  **3月30日（下午）**  1.音乐教育：2:00（欣赏厅）  专业主科面试、专业知识面试、说课、外语听说能力面试 | 按照复试考生编号进行考试 |

1. **复试方式要求**

考生面试须知:考生参加复试前务必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页（http://yjsy.nwnu.edu.cn/）“招生工作”栏目，查看“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指南”，提前学习、熟悉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中对该专业的复试录取的相关政策。

1. **录取成绩计算办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代码及名称** | **复试权重** | **录取规则** |
| 130200  音乐与舞蹈学专业 | 50% | 1. 复试总成绩合格的考生，按分专业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。 2. 复试科目中（专业课考试、视唱练耳、专业知识面试、外语听说能力面试）的任何一门成绩低于60分者，不予录取；   3.录取排序成绩  初试成绩= (政治成绩+外语成绩+业务课总成绩÷1.5)÷4。  **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方向：**复试成绩=专业综合面试成绩×0.8（专业笔试成绩×0.6+专业知识面试成绩×0.1+钢琴演奏成绩×0.1+视唱练耳成绩×0.2）＋外语听说能力成绩×0.2。  **西方音乐史研究、中国音乐史研究、中国传统音乐研究、音乐教育研究、影视音乐研究方向：**  复试成绩=专业综合面试成绩×0.8（专业课成绩×0.8+视唱练耳成绩×0.2）＋外语听说能力成绩×0.2。 |
| 135101  音乐专业 | 50% | 1.复试总成绩合格的考生，按分专业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。  2.复试科目中（专业面试、视唱练耳、专业知识面试、外语听说能力面试）的任何一门成绩低于60分者，不予录取；  3.录取排序成绩  初试成绩= (政治成绩+外语成绩+业务课总成绩÷1.5)÷4。  **声乐演唱方向复试成绩：**  复试成绩=专业综合面试成绩×0.8（专业面试成绩×0.6 +专业知识面试成绩×0.1+钢琴演奏成绩×0.1+视唱练耳成绩×0.2）＋外语听说能力成绩×0.2。  **钢琴演奏方向复试成绩：**  复试成绩=专业综合面试成绩×0.8（专业面试成绩×0.7+专业知识面试成绩×0.1+视唱练耳成绩×0.2）＋外语听说能力成绩×0.2。  **作曲方向复试成绩：**  复试成绩=专业综合面试成绩×0.8（专业笔试成绩×0.6+专业知识面试成绩×0.1+钢琴演奏成绩×0.1+视唱练耳成绩×0.2）＋外语听说能力成绩×0.2。  **音乐教育方向复试成绩：**  复试成绩=专业综合面试成绩×0.8（专业主科成绩×0.5+专业知识面试成绩×0.1+说课成绩×0.2+视唱练耳成绩×0.2）＋外语听说能力成绩×0.2。  **最终录取名单按录取排序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确定。** |

1. **其他**
2. 本实施细则在《西北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制定。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3. 本细则如与教育部、甘肃省教育考试院或学校公布的最新政策有出入，以教育部、甘肃省教育考试院和学校公布的政策为准。
4. 咨询联系方式：

学院咨询电话：0931-7971894

学院研究生办公室：1277753542@qq.com

音乐学院

2021年3月25日